

证券代码：836989

证券简称：赛四达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祝广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184,5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陈怀森和张红霞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孙艳利，狄霜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84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84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4) 和《北京赛四达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84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84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84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，需要资金再投入，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：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84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0 年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84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84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改，同时拟对公司相关配套制度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84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“北京煜达盛投资有限公司”和注册全资子公司“海南赛通四达科技有限公司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“北京煜达盛投资有限公司”和注册子公司“海南赛通四达科技有限公司”的事项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0-011）和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84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艳利，狄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5月25日